

中華民國郵政局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領有內政部警字第二八八九號登記証

民國廿五年十一月卅日出版

第八卷

第三十三期

(總號第二五五號)

新月

Yueh Hwa Magazine

本期目錄

回漢問題與目前應有的工作
張鴻輯

顧頡剛

月 華 第八卷

回漢問題和目前應有的工作

顧頡剛

(轉載獨立評論)

回漢問題無論從整個中華民族的發展上說，或是從現在社會生活的調協上說，都決非一個小問題。前幾年因為南華文藝和北新書局出版失檢的文字惹起回教徒的公憤，弄得南華文藝停版，北新書局被毀；前幾個月北平公民報和世界日報也因為登載一段記事文字，又招致回教徒嚴重的質問；這倆件事是大家知道的，像這類事情在內地還多得很，有時還很嚴重，南京文化周報曾專為這類事件出版一種「侮教專號」，竟能聯綿至十餘期，即此可知這類事件是怎樣的多；去年夏天，一個回教團體裏的理事還告訴我說，在他們那個團體之中從各地接到的報告，關於這類的事件每月多者十數起，少者也有二三起。其實這類事件，多半起因於一點極小的誤會，或僅由於一兩個人的輕薄的語言，結果就會雙方糾合多人，拿刀動杖，傷人流血。在西北數省，回漢間的問題更大，在多數回教徒的心中甚至以誦習漢文為違犯教法。(按穆罕默德在世時，曾囑咐他的信徒學習中國學文載在聖訓集中，可見回教徒誦習漢文不違犯教法。)同是中國國民，竟像是屬於兩個毫不相干或竟是互不相容的團體，這是怎樣痛心的事！有了這種成見，試問在社會事業上如何能作到互不猜忌和互相尊重的合作？在新中國的建設上又如何能精誠團體，併力發展？所以在百廢待興而且邊防日緊的今日，這種現象決不該長此放任下去的。我們應尋求解決這個問題的正當途徑。

這種現象從歷史上看，我們可以斷然說，並不是向來如此。在唐宋時代，中國人信仰回教的還很少，這個問題無從產生。在元明時，中國人信仰回教的已經很多很多，回漢間的關係一直很圓滿地進行着。元代的回教徒通詩賦，嫻書畫，理解中國固有思想和禮教者頗不乏人。明代開國功臣，據說也有些回教徒在內。這都可見當時回漢相處，並沒有甚麼扞格。在政府方面，元代各中央機管都設有回回官員名額，明代也設有回回欽天監，並勅建禮拜寺。這可見在元明時，回回的宗教和文化，以及政治上的能力，都受政府尊重，佔有相當重要的地位。自從愛新覺羅氏入主國政，為了自己一家子的政權之保持，把中國人分成許多種，一方面既特別優遇自己的同鄉，以便把持政權；他方面又

第三十三期

一

分化出回漢的界線來，使他們兩相牽制。譬如，同是竊盜的罪，漢人犯罪，僅於臂膊或左面上刺「竊盜」二字，回人犯者便刺「回賊」二字。同是搶奪，漢人在左面上刺「搶奪」二字，回人則也須刺「回賊」二字，這種辦法，簡直是剝削整個回教人的顏面；所以積累日久就養成了漢人對回人的輕視，回人對漢人的憤恨，更加以陝甘新疆雲南的幾次戰役，愛新覺羅氏的奴僕壓迫着許多漢人，對於回人作大規模的屠殺，更是有意結下了回漢的仇怨。所以現在回漢間的隔膜和糾紛，可以說完全是清代二百多年的愚弄政策有意造下的惡果，而決不是因信仰和生活習慣的關係，回人和漢人在本質上不能接近。

現在我們想把二百多年造下的病態完全改變，當然很不容易。改變的方法，要單從某一方面着手，也決不會完全成功。但如果我們老是不着手去工作，便將始終沒有改變的一天，這必非我們國家的福利。我覺得，從現在起，我們應當大家努力之所及，對於這個問題痛下功夫。為較易集合同志起見，可以先從文化方面下手，至少要在相當時期內使回人和漢人明白，原來回漢是混合無間的一家人，回漢在文化上，在種族上，在當前的整個生存上，有

絕對不可分割的關係。最近一年內，我接觸了許多回教知識分子，我覺得他們對於回漢問題的鬱悶，正和少數注意這個問題的非回教徒之心情相像。我覺得這是一種極好的現象，我們如果決心想從文化方面對這個問題作一種工作，這種工作的本身或者就可以表現一種真正的回漢合作的精神。

這種工作的具體計劃，固然不能馬上就定，但依我看來，至少有下列幾件事可以作得：

(一)各大學裏，特別是北京大學，中央大學，和預備在西北設置的大學裏，應當開設回回的文字語言的課程，或專立學系，或附設於國文系裏（附設於國文系的理由，是因為早有幾千萬中國人日常使用這種文字，這種語言文字已取得了「國文」的資格。）各大學的史學系裏，都該添「中國回教史」的課程；在中國通史和斷代史的課程之中，中國回教的發展應該分別佔據適當的篇章。回教法律，制度，和哲學，也都應該在適宜的學系裏設有相當的科目。在中央研究院，或其他國家學術機關，對於回教之研究更應該特別提倡和獎勵。中小學的史地或公民課本，對於中國回教也都應該有相當分量敘述。

(二)回教人士自辦的學校，如北平成達師範學校，上海伊斯蘭回文師範學校，萬縣伊斯蘭學校，最重要的目的固在復興他們的宗教，但同時他們也極注意灌輸國家思想和消滅回漢糾紛的隱患。這些學校所造就的師資，對於我們所要做的工作有極不可忽視的力量。因為這些未來的宗教師，將為一般回民所信仰的人物，對於各種計劃的推行上有極大的便利。他們現在的學校，可惜都苦於規範太小，經費太少，人才太缺，一時難以發展。我們應該聯合學術界及社會各界人士，並請求政府，對於這類學校作各方面的補助。在教育部方面，尤當顧及事實，對於這類學校給予各種便利，不要因為他們設有宗教的課程就不予以立案。

(三)中國回教受了二百多年的壓迫，學術方面極為陵替；藏書的習慣在中國回教徒間幾乎沒有。回教徒或非回教徒，如想研究一些回教文化，簡直找不着書看。其實，回教的經典是汗牛充棟的，歐洲人關於回教的著作也是斐然可觀的，只是在我們的文化界中找不到而已。現在如要專力收集這類東西，非用鉅量的金錢，多方地搜求，不能略具規範。我以為，用範大的圖書館都應該向這方面多加注意，或

者簡直就指定購書費全額的幾分之幾作爲購置這類書籍的用途。政府方面，更應該撥出一大欸項，在適當的地方建設一個大規模的伊斯蘭專門圖書館，指定確實的款子作常年經費。至於回教學校圖書館，像「成達師範學校的福德圖書館」那樣，由馬松亭阿衡跑到埃及國王那裏弄到許多阿刺伯文經典，樹立了圖書館的基礎，真是艱苦到萬分，我們也決不能單讓外國人來幫忙而自己縮手旁觀。

(四)全中國的回教學者以及對於回漢問題有興趣的人，都應該聯合起來，組成一個大規模的學會，使中國回教文化的研究事業有一個中心機關。這個機關不妨由回教人主持，而參加的人則無回漢之分。這個機關的工作，一方面要有極窄的專題研究，又一方面則要用各種通俗的文字(包含漢文，阿刺伯文，波斯文，土耳其文等)吸收回漢兩方面的廣大的讀者。這個機關所必須具有的理想，第一，要使多數的回人和漢人，承認凡關於回教文化上的問題，無論是宗教的或學術上的，都需要到這個機關裏探詢。第二，凡涉及回漢關係的問題，都有備政府諮詢的能力。這個機關基礎鞏固之後，可以逐漸擴大。政府對於這個機關的輔助，當然應具最大的力量。

以上提出的這四件工作，在表面上，好像是專替回教徒計劃一種宗教文化的研究，不像是企圖在文化方面解決回漢問題的工作。其實，回教文化研究的本身，便是在文化方面溝通回漢的正面工作。因爲從文化方面講，回漢間的隔膜，其問題不在於回人對於漢人文化的瞭解，而在於漢人對於回人的文化的瞭解，同時也在於回人對於自己過去的回教文化的瞭解過於不普遍。但使漢人瞭解回教文化，一定可

喪葬問題輯証

第五章 葬埋及其他

第一節 葬埋當然之証據

葬埋這種制度，是人類自阿丹聖人傳到我們的今日的；而不遵這制度的人是要受嚴懲的。即是它(葬埋)的當然的証據。但，這是列入「其發業」程序中的當然；就是一部份人履行了它，全體人類都可脫去責任的。因爲這制度一部份人就可完成了。(白達依爾，頁三二八)

第二節 拾買提之「侯克目」及拾法
把買提拾至坟墓是副天命。如洗買提，穿克番，舉行殯禮拜一樣。

聖行的拾法。據我派的主張：在拾買提之中完成聖行原則上的辦法，應以四人拾喪，而這四人在每走十步應輪流掉換一

以改變他們輕視回人的心理；更使回人普遍地瞭解過去的回教文化，也可釋然於回漢之原是一家，僅不過宗教不同而已，所謂「回」漢」乃是第三者加上的分化的名詞。所以想在文化方面溝通回漢，我的唯一的概括的意見，就是要提倡回漢文化之本身的研究。我自問對於回教問題的認識粗淺得很，但上列的意見，我却認爲目下當務之急，所以敢這樣寫出來，希望多引起一些人對於這個問題的注意。(完)

張鴻禧編
馬繼高譯

次方向。至於聖行完美的辦法，就是拾的人先用右肩抬着前方的右部走十步；再落到後方的右部仍用右肩抬着走十步；然後落到前方的左部用左肩抬着走十步；再落到後方走十步。

開始即將架子放在肩上是可憎的行爲。不然，聖行的是應當先用手拿起架子的腿子，然後才放在肩上。用兩根槓子抬是可憎的行爲：就是用兩個人——前邊一個人，後邊一個人抬。但，若有了特殊原因，這不是可憎的行爲。

吃乳之小孩或不吃乳之小孩，則用兩手將其抱至坟墓。而且人們可以輪流抱他。而抱着他亦可以乘車騎馬。但，用車馬把成年者的買提載至坟墓是可憎的行爲

。除非有了特殊原因則可。

抬着買提忙走是副聖行。但，這忙走要不十分厲害。如果買提架子都發生振動了，那不是副聖行了。遮住女子的買提架子是副聖行。即如埋她時遮住她的坟墓至於埋畢時的一樣。因為女子從頭至腳的部份都是羞體，有時她的一部份全往外顯露的，就恐怕顯露。所以，當然的是要遮住她的買提架子。（其他布飛格海，頁四九一）

第三節 送葬

護送喪葬乃是聖行。穆聖說：「奔喪而至與之舉行殯禮拜時之人，則其獲得「格拉退」矣；奔喪而至葬埋買提時之人，則其獲得二「格拉退」矣。」所謂二「格拉退」，即如二座大山的代價。（歐木代圖洛喀利，頁一二九）

護送喪葬時，步行是副聖行。若騎馬乘車護送喪葬，是可憎的行爲；遇有特別原因則可。我派說：護送喪葬最佳的，是步行在買提的後邊。步行在他的前邊亦可；但勿距他太遠，或走在一切護送之人的前邊；如果這樣乃是可憎的行爲。至於步行在他的右邊或左邊，則不是最佳的行爲。這，要是在他的後邊沒有一些婦人——怕與她們參在一塊或在她們中有號哭的婦人。如果有了這些婦人，則走在他的前邊是

最佳的。

婦女們護送喪葬是可憎的。但，如果她們去護送喪葬，而要引起風波，則是受禁止的（哈拉目）。我派說：「婦女的護送喪葬，無論引起風波與否是受禁止的可憎的行爲（買克魯亥台念雷賣）」

護送喪葬之人在送喪時緘默是聖行。這樣，喧嘩則爲可憎的行爲。雖然是讚聖，念古蘭等等。在這時，若要讚主之人，他可暗誦讚念。用香爐與蠟燭護送喪葬也是可憎的行爲。因穆聖說：「你們勿用聲音與火光來護送喪葬！」如果喪主作出罪過的行爲，如吹簫作樂與號咷痛哭，則送喪之人應努力地禁止他。如果不能禁止，但勿返回而不送喪葬了。護送喪葬時，最佳的，是要送至墳墓，候至殯埋；然而，如果送至半路返回，亦不是可憎的。我派說：「在舉行殯禮拜之前，無論喪主許可與否，即行返回是可憎的行爲。至於在舉行殯禮拜以後，若得喪主的許可，則返回不是可憎的。」馬力克派則說：「如果路途遙遠，雖未得喪主的許可，則返回亦不是可憎的行爲。」再，若屍體未放在地上時，送喪之人即行坐下，則主張各有不同；馬力克派說：「這不是可憎的。」我派則說：「這若無特殊原因，是受禁的可憎的行

爲。」（其他布飛格海，頁四九三）

第四節 大哭與碰喪

高聲喊叫而痛哭，是受禁止的（哈拉目）至於無有聲音只是流淚的哭，是佳善的（木巴哈）。又哭訴亡人的美德如：「你是善良之人！你是可靠之人！……」亦是相宜的行爲。至於哭訴而加以號咷也是一樣。即如塗抹面容，打擊兩腮，扯破衣服均不相宜。因穆聖說：「打擊兩腮，扯破衣服，和以無知時代的喊叫而號咷之人，則非我之教徒也！」亡人以其骨肉近親的號哭是不受懲罰的；除非他在生前囑咐他們號哭。如果他知道他死後他們是要號哭他的，而他又堅信假使他囑咐他們勿哭，他們是能遵行他的命令，謹守他的囑咐的，那末，當然的是要囑咐他們勿哭。如果他未囑咐他們，那末，死後他們的號哭是要受懲罰的。（其他布飛格海，頁四九四）

第五節 葬埋之「侯克目」

葬埋亡人是副天命！在可能的時候。如果不可能時，如他死在距海岸遙遠的船上，或將他送至葬埋的地方，他的買提是要腐臭的，那末，即用一沉重之物捆在他的身上，將他沉於水中。若埋他可能時，則當然的在地上給他鑿一個墳坑。這坑的深處，最淺是要使買提葬埋後氣味不能散

佈於墳墓之外，野獸亦不能掏挖着他。再深，則據我派的主張，定為聖行的；最淺是要有中人身材的一半；再深，則是最佳的了。墳坑的長處和寬處，是要容納得下亡人和設放買提之人的。

不開整墳坑而將買提放在地面之上修築墳墓是不合法的行為，除非開鑿墳坑是不可能的。（其他布飛格海，頁四九七）

墓穴的形狀，據我派的主張：定為聖行的是一種偏穴。據沙肥爾的主張：是一種明坑。我派主張偏穴的證據，乃是穆聖說：「偏穴是我們的，明坑是他人的。」偏穴的形狀，就是先在地上鑿成一個土坑，然後在這土坑的「格補來」的一方（如西方）再掘一個偏穴，便將買提放在這偏穴之中。明坑的形狀，就是將土坑鑿好後，再在牠的中央再鑿一個小坑，便將屍體放在這小坑之內。而偏穴之口應以土坯或竹子堵着。（白達依爾，頁三一八）

如果地土是堅硬的，則定為聖行的是偏穴。因穆聖說：「偏穴是我們的，明坑是他人的。」所謂偏穴，即是在墳坑的靠「格補來」的一方掏挖一個能容下屍體的穴孔。如果地土是柔軟的，則明坑是佳美的（木巴哈）。所謂明坑，即是在墳坑的中央再鑿一個如河流樣的小坑。然後用土坯修

好這小坑的兩旁，若將買提放下後，即用木料等物封着坑口。但用這種明坑要是掏挖偏穴不能夠的時候。

在墳墓中設放買提，當然的是使他面向天房。定為聖行的，是要使他側靠於右肋而臥。而於他之人要念誦：奉安拉之名，本其差使之道。「這樣如果未使其面向天房，或將他的頭部放至他的腳的位份，或使他側靠左肋而臥，如此，倘已將土填滿他的墳墓了，那末，是不能再掘他的墳墓去改正的，至於還未將土蓋上他的墳墓時，則應當加以改正。就是在放設他後已用土坯堵着他的穴口或坑口的，都應揭開，去加以改正。在墳墓中與買提設枕頭或褥子等物是可憎的行為。在墳墓之上壘砌五寸高的泥土有如駝峯一樣，是副聖行。用石灰刷白墳墓是可憎的。至於用泥土修理墳墓則無傷。因為這不是裝飾墳墓。在修墳墓上立一石碑或木牌等物是可憎的。除非因要認識墳墓的踪跡，則立這些物件不為可憎。至於立這些物件是因為彼此鬥勝，則是受禁止的了。

至於在墳墓上書寫文章，則主張各有不同；馬力克派說：「在墳墓上書寫文章；若果書寫古蘭，則是受禁止的；若是書寫死者的名字或歷史，則是可憎的。」我

派說：「在墳墓上書寫文章；無論是否古蘭，都是受禁止的可憎的；除非恐怕忘掉他的踪跡，則不是可憎的。」沙肥爾派說：「在墳墓上書寫文字；無論是否古蘭，乃是可憎的；除非死者是學者或廉潔之人，則寫他的名字及要使人認識他的偉大的一些文字是副聖行。」漢白利派則說：「在墳墓上書寫無論何種文字都是可憎的。」（其他布飛格海，頁四九七）

阿補董拉。查必爾傳下的聖訓說：「你們勿用石灰修飾墳墓，勿在墳墓上建築房屋，勿坐於墳墓之上，且勿在墳墓之上書寫文字！」因為這一切都是裝飾，而亡人是不需要裝飾的。又因為這是浪費錢財，毫無利益的。所以，是可憎的行為。葬埋亡人是用與他挖坑的泥土。若果再另尋泥土與他加添，這是可憎的行為。因加添泥土，有如修築墳墓一般。在墓地中禮拜是可憎的。因為穆聖曾禁止人們在墓地中禮拜。我派的依媽目說：「在墓地中給亡人舉行殯禮是不相宜的。」

探望穆民的墳墓及與他們祈禱是教法許可的。但勿踐踏他們的墳墓。因穆聖說：「我原來確禁止你們探望墳墓。你們探望墳墓吧！因為探望墳墓能使你們紀念後世。」因為在穆聖時代穆民就立行這種工

作，一直到了我們的今日。（白達依爾，頁三二〇）

第六節 在墓地上建築房屋

在墓地上建築房屋，或亭廟，或學校，或寺院，或圍牆，如果不是為裝飾墳墓和與人鬪勝，則為可憎的行爲；如果是因為裝飾和鬪勝，則受禁止的行爲。這，要見墳墓不是公地與義地。所謂公地，就是人們都在這里葬埋亡人，而并無主家管理；所謂義地，乃是有主家管理，而這主家把牠施散出來令大家在這里葬埋亡人。如大賢歐默爾在埃及所施散的那塊義地一樣。假使在這公地與義地上建築房屋，無論其是否為裝飾與鬪勝，則受禁止的行爲。因為這能夠使墓地狹小，而防害他人在此葬埋亡人。（其他布飛格海，頁四九八）

第七節 在墳墓上坐臥及守墓

在墳墓之上坐，臥是可憎的行爲。在墳墓之上小便或大便等等是受禁止的（哈拉目）我派的依媽目說：「在墳墓之上坐，臥是輕微的可憎行爲（買克魯亥探則孩）；小便和大便等等則是重大的可憎行爲（買克魯亥哈拉目）。」在墳墓之上行走是可憎的行爲。除非遇有特殊原因，如不能至於死者的墳墓，而非要由他人的墳墓上行走，才能過去，這樣，則不為可憎的。（其他布飛格海，頁四九八）

阿里哈散之子哈散死後，其妻於其墳墓築一亭廟，且守墳一年。但，當其妻離開墳墓時，人們聽見一種聲音說道：「她於此所收穫者為何？人們答道：「一無所獲；不然，她無望而返回了。」（歐木代，頁一三四）

第八節 遷移買提

人死後葬埋者與未葬埋者，而將他遷移於另一個地方葬埋，則主張各有不同。我派的依媽目說：把亡人埋於他死的那個地方是副聖行。若還未埋他，則可以把他遷至另一個城鎮去葬埋；但遷至那個城鎮時要買提不會生出臭味。至於已把他葬埋了，那末，再取出和遷移他是受禁止的。這，如果埋他之地是強佔他人的或是有優先權之地，則取出和遷移他不是受禁止的。（其他布飛格海，頁四九九）

第九節 挖墳掘墓

若知買提在墳墓中尚有一些骨骼存在，則掘其墳墓是受禁止的。除非遇有下述幾種情況則不為受禁，如(1)給亡人所穿之克番是搶奪他人的，而後被奪之人不願接受價值，非要克番不可，則可掘其墳墓；(2)葬埋之地為強佔他人的，而後被強佔者不許埋在這里，則可掘其墳墓；(3)埋的時候假使將錢財同葬埋下去了，不論有意或無意，自己的錢財或他人的錢財，多或少

——就是一個銀錢，屍體腐爛，或未腐爛，則可掘其墳墓。（其他布飛格海，頁四九九）

第十節 將許多亡人葬埋一墳之中

將一個以上的買提埋於一墳墓之中，則主張各有不同。我派的依媽目說：這在不需要的時候，則是可憎的。如果需要這樣，則應當使最有資格之人靠近天房的一方，次一等的則靠近他……并且應當將大人在小人的前邊，男子在女子的前邊，……定為副聖行的，是用于在兩者之間隔開——而以他們所穿的克番隔開是不夠的。若果買提已朽，已變為泥土，則掘他的墳墓，把他的墓地開為田園，建築房屋等等，是合法的。（其他布飛格海，頁五〇〇）

第十一節 弔唁（台爾則耶）

向喪主弔唁是副聖行。弔唁的時間，從亡人臨終之日起共為三日；在三日之後弔唁則是可憎的。除非弔唁者或被弔唁者當時未會在家，則三日之後補弔不為可憎。弔唁之詞是無有規定的。我派依媽目說：「一定為副聖行的，弔唁之人應對喪主說：『祈安拉寬恕你的亡人，祈他多多賜給他的恩惠，祈他使你對於喪亡加以忍耐，祈他在死者上同賞你好的代價。』但最佳的弔唁詞，應念穆聖說的：『的確，主拿去的是主的，主檢出的是主的，在主前萬物都有一

定的限期啊！」弔唁最好在葬埋之後。如果喪家們悲痛厲害，則在葬埋之前弔唁最好。定為副聖行的，只要是亡人的家屬，無論男女老少都可向他們弔唁，然而青年的婦人，因為避免是非起見，除過她的親屬外，旁人不能向她弔唁的，不懂世事的小孩亦是如此，是不能向他弔唁的，喪家因為接受人們的弔唁，應當坐在地下三日。至有坐在街頭，或坐在褥席上，以及其他現今之人所習慣的一切行為，乃是異端之所為，這所為是受禁止的。弔唁只是一次，重複則為可憎的。（其他布飛格海，頁五〇一）

第十二節 宰牲作饌

現在一般人在死者拈出家園或抬至墓地上的時候宰牲靈，而且為一般來弔唁之人設備饌饌，或差人將饌饌送至他們的家中。他們幹這種行為好像是一般喜樂場中所幹的一樣。但這是可憎的，而是異端。這如果喪主是未成年的孩童，則他為弔唁之人設備饌饌或將饌饌送給他們乃是受禁止的（哈拉目）。至於鄰家或親友願給喪主作饌送給他們，則是副聖行。因穆聖說：「你們與者爾非來的家人作饌！因為他們確忙於他們的喪事。」而且應當善於勸導他們食飲，因為他們悲痛亡者往往是不願食飲的。（其他布飛格海，五〇二）

喪家作饌待客是可憎的行為。因為作饌待客在喜樂場中是為教法所規定，而在悲痛的場所則否。而且這是醜陋的異端。又在出喪的第一日，第二日，第三日，在第七日之後作饌待客是可憎的。總之，在誦讀古蘭時作出饌饌來因為食用是可憎的；如果是因為濟貧則是佳善的行為。（伊賓阿比丁，頁六六四）

第十三節 遊坟

遊坟是副聖行，這是好使人們以死亡納勸，而且使他們記念後世，遊坟最好是在主麻日或主麻之前一日或後一日，在遊坟時遊坟之人應當與死者祈禱，求情，以死亡作為警誡，而且與死者念誦古蘭。因為這些行為，根據最正確的斷法是有益於死者的。遊坟對所念的祈禱詞是：「主啊！保養永存的靈魂，枯朽的身體，分裂的毛髮，破碎的皮膚，凋殘的骨骼的主啊！他是信仰您的，祈您把舒適和平安賜給他吧！」或是：「穆民園地中的人們呀！安寧是在你們上。若安拉叫到時，我們確是要隨着你們而去的人啊！」

遊坟不分遠近。不然，因為遊坟——尤其是遊一般廉潔之人的坟墓而跋涉長途，則是副聖行。至於與穆聖遊坟，那是最大的功課了。男子遊坟是副聖行，而一般老邁而不能引起是非的女子去遊坟也是副聖

行——但她們在遊坟時要不至於嗚嗚嚶嚶哭訴亡人的美德或號咷大哭則可；否則，她們的遊坟是受禁止的。至於一般能引起是非的女子，就是她們去遊坟恐怕要發生一些不好的事件的，那末，她們的遊坟是受禁止的。（其他布飛格海，頁五〇二）

定為聖行的，遊坟時到墳墓的跟前要站立，在與死者祈禱時也要站立。如穆聖去到郊外遊坟時所作的一樣。他去到時即念：「穆民園地中的人們呀！安寧是在你們上。……」遊坟的應遵禮節是：遊坟之人應當從死者的腳下去，勿由頭上去。因為由頭上去是使他觀看困難的；而從腳下去是正對着他的視覺。——但這要能夠照辦的時候。不然，應照着穆聖所辦過的去辦：因穆聖遊坟時曾站在死者的頭部念誦古蘭黃牛章的首節，而站在他的腳部念誦黃牛章的末節。遊坟的禮節中還有的是：到墓地時應以「安寧是在你們上」與死者道安，勿用「在你上有安寧」的詞句。因為聖訓中是這樣說的：「穆民園地中的人們呀！安寧是在你們上。若安拉叫到時，我們確是要隨你們而去的人啊！我們為我們和你們祈禱安適呀！」然後再站立着與死者作長祈禱。因為聖訓中說：「進入墓地之人而念雅馨章，則安拉在末日減輕亡

人的罪過。並且使他對着那墓地中亡人的數目而獲得賞善的多少。」

念古蘭中較為容易的，如古蘭首章，黃牛章之首止於第五節，阿葉台庫爾細，虔敬章全章十二遍，或十一遍，或七遍，或三遍。再念：「主啊！您將我所念的這些古蘭的回賞賜予某人或某一切人啊！」（伊賓阿比丁，頁九九九）

結語——禮拜之分類

禮拜有無鞠躬和叩頭者，如殯禮拜；有有鞠躬和叩頭者，如其他拜功，後者又分為兩類：(1)天命拜；(2)副功拜聖行與副聖行拜。我派的依媽目們又增添了(3)當然拜，如「尼特爾拜」，與還補在入之後所壞的副功拜，兩會禮拜。馬力克與漢白利更說：「色只得梯爾吾」雖無鞠躬而也是拜。因為這在他們方面是列入拜的種類中的。（其他布飛格海，頁一五一）

補遺——「伊思嘎退」與守服

「伊思嘎退」就是去掉死者所負的拜功齋功的責任——就是如果他死了而他還失撇的拜功，並且他臨死時囑咐與他去掉這拜功的責任，則失撇一時的拜功應當施出半升小麥。「尼特爾拜」與齋功亦如此——一時的「尼特爾拜」或一天的齋功亦照樣施出小麥半升。這要由死者的財產的三分之一中施出。如果他死後沒有留下財產，則

他的子嗣可以向他人假借如半升小麥，即把這半升小麥施給貧者，然後貧者再還給他的子嗣，這樣來回數次，直至轉夠他所失撇拜功的數目為止。假使他失撇的拜功而命令他的子嗣還補，這是無效的。因為禮拜乃是身體的功課。朝覲則不然，因為它是可以代替的。假使施出的小麥不夠半升，「伊思嘎退」無效。假使人在病中即欲去掉所失撇的拜功的責任而作「伊思嘎退」，乃是無效的。齋功則可這樣。有人問阿里哈散說：「死者在他有病的時候即作『伊思嘎退』有效嗎？」他說：「無效！」又有人問艾佈猶蘇福說：老邁之人猶如他活着時用代價贖去他齋功的責任一樣而用代價贖去他拜功的責任是應當的嗎？」他說：「不應當！」古乃耶中說：「人活時，不能用代價贖去他的拜功的責任。齋功則可。」這理由就是明文——古蘭——在老邁之人的份中有所規定的：就是他可以開齋，而在活的時候亦可用代價贖去齋功的責任。再，病者，與旅行者，如果開了齋而後得着允許他們還補的日子，則他們應當還補；如果他們即時死了，則不還補的。如果他們得着那些日子而未還補，則他們要死的時候應當囑咐他們的子嗣用代價贖去他們那能夠還補的幾天齋功（譬如他們失撇

十天齋而病好了或旅行歸來了或到了目的地時，在五六天後忽然死了，那他們的子嗣只用他們失撇的五天或六天的齋功的代價與他們贖去責任——譯者）我派的教法家們說壯年之人在活的時候不能用代價贖去他們所失撇齋功的責任的理由，是因為明文會規定；拜功也是如此。然而，恐怕「還補」的目的，是要能力所及的。如果能力所及即不應當用代價贖去；否則，如已要死了，那末，在未死時則可囑咐子嗣用代價贖去的。老邁之人在活的時候就是沒能力把齋的，所以，他就是活着是可用代價贖去責任的。但，拜功則是他能力所及的；因拜功是叫人盡力而行的，就是用頭來指點也可。如果他連這指點的能力都沒有了，而且所失撇的又太多了，那末，他的責任才可去掉。就是他以後有能力了也不還補。（伊賓阿比丁，頁五四三）

「巴印」受休的女人與死了丈夫的女人而且是成年的回教徒，則應當守服（哈大得）。所謂守服，就是叫她們勿用香品，勿裝飾，勿在頭上抹油，眼上擦藥；除非有特別原因，勿用花草染污她們的指甲，勿穿黃色與紅色所染的衣服。（古都雷，頁九四）

死了丈夫的女人的守服，如穆聖說：「信仰安拉與末日的女人，與她的丈夫守

服是四個月又十天；而與其他的亡人守服在三天以上是不相宜的。」巴印受休的女人的守服，則是我派的主張。自晒式必歐木來所傳的聖訓：「穆聖允許女人守服：給她的丈夫守至她應守的期限（四個月又十天）；給其他之人只是三天。」（法特哈蓋迪爾，頁二六二）

快郵代電

中華回民公會，各省市分支會，中國回教俱進會，各省市支分會，各清真寺，各法團，各報館，鈞鑒，竊以五水不經開導，無以廣其流，鐘鼓不經挺擊，無以宏其聲，教義不加闡明研討，何以發皇光大，鄙人不學乏術，未諳經學，然對於教義之真偽，則頗欲一加研討，以期去偽崇真，身體力行，詎料，宗教式微，道德淪喪，遵經崇禮，反遭排斥，任憑武斷為外教，事之不平，孰有甚於此者，因恐外界不明真相，特將呈回教各機關一文照錄於後，敬請鑒察，並請主張公道。

教徒

梁耀廷謹呈 於成都提督西街十一號寄廬

呈 中國回教俱進會四川支部
成都清真寺總董事會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呈為教律不明，致起糾紛，懇予更正，以宏宗教，自甘情怯，請求援助，從新進教事

月 華 第八卷

呈 成都清真寺教務聯合會
成都清真寺教務聯合會主席

呈為明知故昧，侮辱同胞，懇請召開大會討論，釋明教律，以解羣疑，而維公道事。竊教徒於本年八月二十九日，有舍親江翰屏因喪請求幫治當時不備冒昧慨然承認私意以為大典昭載有本可循況教徒隨從十一方教務長參加喪禮多次，並奔走滬漢各地，親目所睹，舉辦喪禮，俱與經典記載相同，輕車就熟，必無他議，故遵崇律令，舍去轉經，而代以轉錢，孰知事有出乎意料之外，當時忽加反對，而有主張轉經者，教徒亦不敢自專，廢即請示各方教務長，承蒙訓示，兩辦相通，最後決定以轉錢行贖罪之教儀，在愚意謹慎將事，必無他虞。殊不知反冒瀆，皇城寺益嗎日馬大祥，當憑各寺掌教暨阿洪親友等，武斷教徒為卡費兒。其意以為馬古泉教務長。會當數百人，不足為據，但馬教務長古泉，並未明白宣佈，萬縣小本冊，所載條文，究竟根據何經而來，該馬大祥身為主教，稟承家學，歷傳七世，掌教不予講究，澄清經典，辨明涇渭，發揚宗教，今敢毅然武斷教徒為卡費兒，非意存侮辱而何，即以城外，舉行葬禮之時事而論，皇城寺之學生，多數羣呼，教徒為卡費兒

，氣勢汹汹，大有非致死教徒不得甘心之概，教徒一介弱徒，當時，何敢觸犯衆怒，惟有吞聲飲泣，逆來順受，竊以為根經據典，旨在托衆求慈，聊盡生者之責，冀主准允，並非私意杜撰，標奇立異，不圖竟遭擯斥，斷為外教，而背經從俗，反為一等穆民，顛倒是非，任意斷人，不知出自何經，似此涇渭不分，抹利真理，宗教前途，寧堪設想，綜上各情，特專呈請鈞會，召開大會討論主張公道，秉正解決，以維典儀，而彰宗教，免後來之學者，有所懷疑，並懇與教徒維持，甘認情怯，從新進教，蓋此種不幸事件，與個人固無足輕重，但禍起蕭牆，其豆相煎，貽笑中外，與本教名譽大有攸關，特此謹呈伏候鈞裁， 謹呈

茲附呈 並將教徒隨從十一方教務長，參加喪禮次數，及所在地點，與懷疑之處，列舉於後，請求

鈞會，明白解釋，秉正處理，以彰公道，而維教律，教徒幸甚，宗教幸甚，
（一）轉錢之舉，是否載在可論的教法經，是否經衆法學家，共同表決公佈，姑不具論，而教徒經歷本地人，會實行之者，近有東御街，蘭茂如活做伊思

第三十三期

九

哥退，係用錢轉，由馬隆昌阿洪主辦，十方俱在，並未反對，遠有馬仁五，余繼和，敵親李于由之喪事，教徒在鼓樓寺主辦，十方在座，亦無異議，不圖此次輕車熟路，照樣舉行，竟遭反對，今日所行認爲不是，則向者所行亦非，往者不加反對，而獨反對今者，不知是何用心，此可疑者一也。

(二)此次反對聲中，各方教務長聲稱，兩舉相通，而相通之下，又不許照前所辦，硬要轉經，且馬古泉阿洪，當衆宣稱，謂教徒所行，係看見萬縣小冊本來，不悉該阿洪，是否今日始知，萬縣小冊本有如是記載，始禁不令行，否則前數次何以不過問，抑何以不函達萬縣，制止發行，或礙於情面，則當轉請俱進會，去函制止，經過良久，未聞異言，獨於此次宣稱，係看見萬縣小冊本，其弦外之音，當然認爲非是，聖人云，見不善，則當以手塗之，否則，以言，該阿洪，竟三緘其口，教務長之態度，固應如是歟，此可疑者二也。

(三)此次皇城寺伊嗎目馬大祥，當數百人

設非耳沈，或亦聞之，但當時，並未見該大阿洪，制止其子馬大祥，則是默認馬大祥所斷爲合真理，否則，斷人受斷，該大阿洪，學有淵源，七代薪傳，豈能不知，既經默認，則必有所本，照經行事，固應視爲卡費兒耶，此可疑者三也。謹再呈以聞。

回民壽蔣

本刊特訊：本社頃接太原回教各公團首領馬君國艷電稱：二十月卅日(三十一日)爲我全國勞苦功高之蔣委員長五旬大慶，敬希全國教胞，咸於本月三十一日响禮拜後，齊集各地清真寺中，恭向真主虔爲蔣委員長祝告政躬永康，民族復興，以建立大同之世界，人羣相處，純以自由平等爲榮，而以互相侵犯爲戒，世界真正和平，永遠享受無已，務希屆期一致舉行慶祝，以伸吾人愛護整個國家，敬重最高領袖，並對世界一視同仁之熱忱。云云。等語，當即轉知平市回教各公團一致舉行云。

又太原日報十一月一日載山西回教公民領袖馬君國，因此次蔣委員長五秩大慶，特聯合各回教公團，電全國八千萬回教同胞，提倡於蔣公之生辰，(十月三十一日)同於响禮拜後齊集各地清真寺大殿中

，虔爲蔣公祝壽，並爲蔣公勳業，國家復興，世界和平，公做禱告各情，已誌報端，茲悉馬氏領銜山西回教各團連日發出之電，共計二十九通之多，並推南京馬實菴等，西安蘇房山，孫錦雲，馬述堯，安志傑，馬壽山等，代表山西教衆，參加南京壽典，又爲實行表示起見，特在本市東米市街清真寺中，高搭彩棚二座，寺內外增添各色燈電燈多盞，巷口內外懸掛紅布橫額二方，上書「山西回教全體同胞慶祝蔣委員長五旬大慶」等字，一切佈置，頗稱隆重，是日午後二時，山西回教各公團及各寺代表，齊集寺中，舉行慶典，到者不下四百餘人，秩序井然，會衆於公禱時，皆以至誠，默祝蔣公，國家，世界，皆永遠安寧云，茲誌是日開會禮單如次：一全體沐浴，二全體齊集大殿，三舉行响禮，(共禮十拜)，四全體祈禱，(甲)以真主尊名，開始頌安，並代祝壽，(姚教長等誦經)(乙)爲蔣委員長勳業祈禱，(田阿衡等誦經)(丙)爲中華民國復興祈禱，(閻阿衡等誦經)(丁)爲全世界和平祈禱，(懷聖子等誦經)五誦古蘭經第一章，(錢阿衡)六全體接福叩接「讚阿」，(姚阿衡)七全體下殿，隨入禮堂，依次就座，(由馬子靜先生領導)八全體肅立，(由田子敬

北平成達師範出版部

簡明書目

△阿文類▽

影印歐
斯曼本

甲種 定價六元
乙種 定價三元
特種 定價五元

此種係道林紙布面金字壓花，只有百部，購請從速

古蘭與宗教

卷一 定價三角
卷二 定價三角
卷三 定價三角五分
卷四 待印

蘇尼雅講座(哈庇思)

聖論四士段(哈庇思)

阿文教典課本

阿拉伯文讀本

阿拉伯文文法

阿文新文法

爾娃米來

米素巴哈

阿拉伯文文法

阿文新文法

爾娃米來

米素巴哈

阿拉伯文文法

阿文新文法

爾娃米來

米素巴哈

阿拉伯文文法

阿文新文法

爾娃米來

米素巴哈

阿拉伯文文法

阿文新文法

爾娃米來

米素巴哈

阿拉伯文文法

阿文新文法

爾娃米來

米素巴哈

阿拉伯文文法

阿文新文法

爾娃米來

米素巴哈

阿拉伯文文法

阿文新文法

上海穆民經書公司各種經典

△中文類▽

成達文卷

伊斯蘭教(納子嘉譯)

伊斯蘭教的認識(周仲仁)

穆民教訓(王國華譯)

回教與人生(馬松亭等)

回教與人生(馬松亭等)

回教與人生(馬松亭等)

回教與人生(馬松亭等)

回教與人生(馬松亭等)

回教與人生(馬松亭等)

回教與人生(馬松亭等)

回教與人生(馬松亭等)

回教與人生(馬松亭等)

回教與人生(馬松亭等)

回教與人生(馬松亭等)

回教與人生(馬松亭等)

齋月演詞

馬善亭講演錄

西行日記(趙振武)

至聖實錄記年校勘記(趙振武)

中國回教史研究(金吉堂)

正教幼學

再版穆士塔格(金殿貴)

回教讀本(許兆文)共四冊每冊定價六分

適用教義課本

小書

通俗

古蘭讀法說明

增圖小學教典速成課本

六版

小叢書穆民勸善歌

回教常識小

叢書第一種 喪葬

回教常識小

叢書第二種 齋戒

回教常識小

叢書第三種 開齋節

詳解登瑪尼(趙振武)

漢譯偉業(王靜齋譯)第一集定價一元

回教基督教與學術文化(馬堅)定價八角

性理本經(鉛印)定價二角

天方典禮(鉛印)定價五角

天方性理(鉛印)定價五角

至聖實錄(鉛印)定價一元

現行公文程式(謝澄波)定價一元

歷源真本(馬自成)定價五分

修訂小學經文課本(趙振武)定價六分

△中阿合璧類▽

歷源真本(馬自成)

修訂小學經文課本(趙振武)

歷源真本(馬自成)

修訂小學經文課本(趙振武)

歷源真本(馬自成)

修訂小學經文課本(趙振武)

歷源真本(馬自成)

修訂小學經文課本(趙振武)

歷源真本(馬自成)

修訂小學經文課本(趙振武)

歷源真本(馬自成)

修訂小學經文課本(趙振武)

歷源真本(馬自成)

△字畫類▽

中阿雙解新字典(王靜齋) 定價四元

*文學基礎(虎嵩山) 定價一元五角

*中阿初婚(共四冊)(楊仲明) 定價一元

*中阿要語合璧(馬善亭) 定價一元

伊斯蘭名勝(趙振武輯)第一集定價三元

第二集定價三元

零 售每張三角

以上兩集，每集照片十二張，各附有說明書一冊，購全集者附贈，不另收費。

經字掛片(一尺一寸洋紙) 每張五分

此片凡八種體式：

花體二種——一合新蘭，二阿葉諦。

正體二種——皆係阿葉諦。

橢圓二種——一清真言，二阿葉諦。

長方二種——皆係阿葉諦。

經字掛片(二尺一寸官紙) 每張一角

此片係中國宣紙小條山幅，庫法體字。

△雜誌類▽

月華(全年三十六期)預定全年九角八分

成師校刊(全年六十五期)預定全年三角

月華第一二卷合訂本 定價四元

月華第三卷合訂本 已售完

月華第四卷合訂本 定價二元五角

月華第五卷合訂本 定價二元

月華第六卷合訂本 定價二元

月華第七卷合訂本 定價二元

成師月刊第一卷合訂本 定價一元

成師月刊第二卷合訂本 定價一元

1. 本表中凡有*者記號者，均係代售之品，概無折扣。

2. 外埠函購，請將書款先行匯賜。

3. 外埠購書，請酌賜寄費。

注意

1. 本表中凡有*者記號者，均係代售之品，概無折扣。

2. 外埠函購，請將書款先行匯賜。

3. 外埠購書，請酌賜寄費。